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孫慶餘
訴訟代理人　連根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貝里斯商河馬生活有限公司（下稱貝里斯商河馬公司）、被上訴人即追加被告盧素梅、江正風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09 年10月30日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上訴人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聲明原判決廢棄；被上訴人即被告貝里斯商河馬公司、被上訴人即追加被告盧素梅、江正風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709,997元，及其中貝里斯商河馬公司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盧素梅、江正風自聲明上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是上訴人上訴利益為709,99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565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尚未具體敘明上訴理由，併依同法第441 條裁定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周慈怡